

关于 2017 年示范区决算的说明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955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412 万元，调入资金 829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18 万元，省政府发行债券转贷地方收入 50250 万元，区级收入总计 192625 万元。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1050 元，上解上级支出 8778 万元，调出资金 17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25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34 万元，年终结余 318 万元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区级支出总计 192625 万元。（详见表一）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财政运行良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9550 万元，增长 8.5%，进度 100.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5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0.0%。（详见表二）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增值税完成 199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6%，增收 4769 万元，增长 31.4%；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49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5%，增收 1460 万元，增长 42.2%；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17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8%，增收 342 万元，增长 23.5%；

4. 城区维护建设税完成 27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增收 186 万元，增长 7.3%；

5. 房产税完成 24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1%，减收 172 万元，下降 6.6%；

6. 印花税完成 10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8%，增收 214 万元，增长 26.7%；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5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2%，减收 1179 万元，下降 15.2%；

8. 土地增值税完成 86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42.1%，增收 6825 万元，增长 380.0%；

9. 车船税完成 4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3.1%，增收 178 万元，增长 61.8%；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 109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2.8%，增收 953 万元，增长 9.6%；

11. 契税完成 60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2.6%，增收 2317 万元，增长 61.7%；

12. 专项收入完成 15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增收 102 万元，增长 6.8%；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0.3%，增收 197 万元，增长 54.1%；

14. 罚没收入完成 1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28.6%，增收 85 万元，增长 283.3%；

1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10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5%，减收 4738 万元，下降 10.3%；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完成 4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1.3%，减收 226 万元，下降 34.8%；

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71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57.5%，增收 1214 万元；

(三)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7 年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1050 万元，增长 8.2%，增支 3606 万元。各项重点支出及民生支出均得到较好保障。(详见表三)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50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353 万元，增长 7.5%；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1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041 万元，增长 97.7%；

3. 教育支出完成 231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0%，增支 6389 万元，增长 38.2%；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7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326 万元，下降 10.5%。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179 万元，下降 54.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28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951 万元，增长 17.9%；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42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24 万元，增长 0.6%；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7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345 元，增长 331.3%；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48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4276 万元，增长 20.7%；

10. 农林水支出完成 78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063 万元，增长 15.8%；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90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1227 万元，下降 6.0%；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6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1314 万元，下降 67.1%；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01 万元，增支 77 万元，增长 55.8%；

14.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完成 4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131 万元，增长 44.0%；

15.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89 万元，下降 46.4%；

16. 其他支出支出完成 147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4456 万元，下降 23.2%。

17.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1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07 万元，增长 10.4%。

（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情况（详见表四）

1. 工资福利支出 1815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0342 万元，津贴补贴 118 万元，奖金 9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7 万元，伙食补助费 51 万元，绩效工资 15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0 万元，其中办公费 368 万元，印刷费 152 万元，咨询费 42 万元，水费 55 万元，电费 342 万元，邮电费 65 万元，取暖费 4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差旅费 1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维修(护)费 478 万元，租赁费 486 万元，会议费 39 万元，培训费 1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 万元，专用材料费 39 万元，专用燃料费 334 万元，劳务费 1499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43 万元，工会经费 50 万元，福利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1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4 万元，其中离休费 113 万元，退休费 220 万元，抚恤金 826 万元，生活补助 1920 万元，救济费 69 万元，医疗费 154 万元，助学金 1 万元，奖励金 5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1 万元。

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1115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补贴 2961 万元。

5. 债务利息支出 1131 万元，其中国内债务付息 1131 万元。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36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建 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 万元。

7. 其他支出 1991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2017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9566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325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260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1149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213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21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79万元。（详见表六）

2017年，上级对我区专项转移支付12325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16万元，其中财政事务10万元，人力资源事务1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5万元。教育专项1210万元，其中普通教育705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505万元。科学技术专项2375万元，其中应用研究1819万元，技术与研究与开发287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26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135万元，其中文化7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2293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20万元，企业改革补助39万元，就业补助568万元，抚恤508万元，退役安置41万元，社会福利18万元，残疾人事业24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114万元，最低生活保障791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1162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9万元，公共卫生722万元，中医药3万元，计划生育事务84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18万元，医疗救助102万元，优抚对象医疗24万元。节能环保专项544万元，其中污染防治221万元，能源节约利用125万元，污染减排198万元。农林水专项4136万元，其中农业2206万元，林业360万元，水利1260万元，扶贫4万元，农业综合开发192万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104万元，目标

价格补贴 10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192 万元，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180 万元，车辆购置税支出 12 万元。资源勘探专项 80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监管 80 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 183 万元，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1 万元，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0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 1 万元，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万元。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详见表八）

2017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1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2 万元，调入资金 1795 万元，上年结余 4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844 万元，调出资金 8295 万元，年终结余 243 万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详见表九）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完成 3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87.0%，增收 241 万元，增长 181.2%。

2. 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63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18.8%，增收 573 万元，增长 9.9%；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 400 万元。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详见表十、表十一）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增长 452.1%。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下降 90.1%。

3.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下降 8.4%。

四、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2017年示范区区级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50250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债务还本支出51978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截至2017年底，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为86359万元。（详见表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560万元，支出完成2909万元。（详见表十五）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示范区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决算。（详见表十二、十三、十四）。

七、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我区“三公”经费累计支出224.42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13.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6万元，同比增长174.8%；增长原因：2017年初高新区副主任，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赴美国参加科技企业孵化器及风险投资管理专题考察项目，已按照相关程序报上级部门批准；2017年2月高新区副主任，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参加赴新西兰学习考察农业发展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程序报上级部门批准；2017年9月份我区一名工作人员，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赴台推进我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已按照相关程序报上级部门批准；

公务用车购置费0.3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45万元，同比减少56.96%；公务用车运行费165.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39万元，同比增长5.33%，增长原因：今年的“四城联创”及环保督导工作，时间紧，

任务重，相关部门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督查，也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等费用增长；

公务接待费 44.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72 万元，同比增长 14.7%。
增长原因：2017 年我区招商引资对接项目接待团队比上年有所增加。（详见表五）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拟订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制度、办法及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提出核定和调整部门预算意见。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